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麗寬

代 理 人 邱智偉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0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6 代 理 人 陳正欽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王邁揚

3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麗寬自民國113年10月4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
02 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03 理 由

0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5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6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7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8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
09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債務人之
10 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
11 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12 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
13 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因負欠
15 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無擔保債務約新臺幣（下
16 同）130萬5,035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民國113
17 年2月19日經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2號調解不成立。
18 聲請人因左半身行動不便，已無工作能力，每月僅領取南投
19 縣政府發給之殘障補助5,000元，其餘部分之開銷則由子女
20 支應，聲請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雖呈現於聲請清算
21 前2年之美商婕斯環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執行業務所
22 得，但此收入數額乃係聲請人為購買直銷商品而出現之優惠
23 金額，並非真實收入，另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有新光
24 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利6元，是聲請人除殘障補助及股利所
25 得外，無其他收入；而聲請人名下並無財產，另有埔里第三
26 市場郵局存款151元、新光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8股外，已
27 無任何財產，無法清償債務，因而調解不成立，又其未經法
28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29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30 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
31 人綜合信用報告及債務清理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全國

01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影本、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
02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埔里第三市場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
03 影本、存款交易明細、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證明
04 書、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謄本、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
05 配偶郭福長之埔里崎下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房屋租賃
06 契約書影本、聲請人全戶戶口名簿等件為憑。經查：

07 (一)聲請人前於112年12月20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
08 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2號前置調解事件受理，並於
09 113年2月19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上開聲請消債調解事
10 件卷宗（下稱調解卷）核閱無訛，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
11 前，業經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
12 件，堪可認定。

13 (二)聲請人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已無工作能力，每月僅領取
14 殘障補助，110至112年度為每月5,065元，113年度為每月5,
15 437元，無其他收入，聲請清算前2年之美商婕斯環球有限公
16 司台灣分公司之執行業務所得，係因聲請人加入直銷公司自
17 行購買直銷商品而生，並非真實收入；聲請人名下無財產，
18 另有新光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8股（以聲請人聲請清算之
19 日後1日即112年12月21日之最終成交價，為每股8.70元，聲
20 請人所持有之股數，價值約為70元）、埔里第三市場郵局存
21 款6元（交易日期至113年4月1日止），合計約為76元等情，
22 業據提出身心障礙證明、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3 資料清單影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影本、埔里
24 第三市場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存款交易明細、元富證
25 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證明書等件為證，另有南投縣政府
26 113年7月11日府社助字第1130169990號函在卷可參，堪信為
27 真。而聲請人於110、111年之所得收入分別為8,963元、3,1
28 53元（如扣除聲請人自承非真實收入之美商婕斯環球有限公
29 司台灣分公司之執行業務所得後，則分別為3元、3元），有
30 前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
31 本附卷足憑。聲請人名下無財產，復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

01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佐。

02 (三)如附表所示全體相對人陳報，截至附表所示基準日止，對聲
03 請人尚有如附表所示債權額（含本金、利息、違約金及費
04 用），合計無擔保債權總額（含本金、利息、違約金及費
05 用）為223萬0,625元。聲請人為00年00月生，固未逾法定退
06 休年齡，然其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自承左半身行動不
07 便，已無工作能力，每月僅領有殘障補助5,437元，支出不
08 足則由子女支應，財產總額約為76元，則無論聲請人如何縛
09 節開支，支應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仍有不足，遑論清償高
10 達約223萬餘元之債務；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11 事。

1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
13 之情事，致無法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調解，且未經法院裁
14 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本院審酌聲請人之
15 經濟狀況，堪認聲請人之財產應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
16 依前揭規定，應裁定開始本件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
17 序。

18 四、至法院終止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
19 由法院斟酌消債條例有關免責之規定，例如消債條例第133
20 條、第134條、第135條等，依職權認定是否裁定免責，故法
21 院終止清算程序後，聲請人雖有免責之機會，惟其財產不敷
22 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如係因消債條例所定不可免責之事由所
23 致，法院即非當然為免責之裁定，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
24 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25 五、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志明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
30 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
31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附表：
04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含本金、利息、違約金及費用；新臺幣）	基準日（民國）
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萬1,336元	112年12月20日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萬2,867元	112年12月20日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萬4,769元	112年12月20日
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萬5,763元	112年12月20日
5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萬2,660元	112年12月20日
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萬5,160元	112年12月20日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萬3,535元	112年12月20日
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萬4,535元	112年12月20日
合計		223萬0,625元	

